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盈利警告  
及  
財務總監變更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  
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導致之財務影響，預期於全  
面收入總額內產生虧損為數約人民幣449,000,000元，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其並未  
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亦宣佈鞠洪峰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而崔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述之出售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權導致之財務影響，預期於全面收入總額內產生虧損為數約人民幣449,000,000元，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錄得大幅減少。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財務總監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鞠洪峰先生（「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彼已獲委任為負責供應鏈管理之副總裁。由於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及擴大，供應鏈管理為必須予以提升之核心競爭力。鞠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以來於本集團任職，憑藉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彼之知識以及彼多年來於本集團內外所建立之關係，彼極為適合出任新職務以負責加強本集團之供應鏈管理。鞠先生之新職責將包括規劃及管理涉及供應鏈之採購、購貨及物流管理之所有活動。

鞠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就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鞠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彼擔任新職務。

##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已委任崔謹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崔先生，42歲，於會計、成本、預算、司庫管理、財務計劃及分析方面擁有逾15年之工作經驗。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崔先生首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巴德醫療器械北京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崔先生曾出任威盧克斯中國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科麥奇中國石油有限公司之預算主管及項目成本控制主管（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及滬江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師（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

崔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財務學士學位並獲頒北京大學企業管理會計專業方向之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先生之委任。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弓劍波先生 (執行董事)  
夏列波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